

# 城北華人基督教會講道信息大綱

主題：羅馬書(三)：審判主，救主

經文：羅馬書 2:1-16

講員：黃馮玉賢牧師

2014.07.19/20

\*\*\*\*\*

\*\* 羅馬書的作者保羅說明世上每一個人人都犯了罪，卻需要神的赦免和救恩，就是世上三大類的人：

1. 反對神的人 (1:18-32)
2. 有道德的高尚人 (2:1-16)
3. 有宗教信仰的人 (2:17-29)

## I. 論斷人的人

### A. 以自己的罪包裝

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。」(羅2:1)

### B. 以自己的標準量度

「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」(羅2:2)

### C. 以自己好過別人

「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」(羅2:3)

### D. 以藐視對神

「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」(羅2:4)

## II. 審判的時候

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(來9:27)

1. 睡覺 (帖前4:13-14)	
2. 陰間 (路16:23)	樂園 (約5:27-30)、(路23:43)、(約14:3)
3. 無底坑 (啓20:1-3, 10)	新天新地 (啓21:3-4)、(啓21:7)、(啓22:17)

- 每個人都要等候審判
- 屬主的人，與主相近 (羅8:37-39)  
無一分鐘分離

## III. 審判的主

### A. 按我們所行的

「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(羅2:6) [羅3:10, 27; 約6:28-29]

### B. 按我們是非之心

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」(羅2:14-15)

### C. 按我們的品格

「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」(羅2:16)

## IV. 永恆的冠冕

- 不壞冠冕 (林前9:24-25)
- 喜樂冠冕 (腓4:1)
- 公義冠冕 (提後4:7-8)
- 生命冠冕 (雅1:12)
- 榮耀冠冕 (彼前5:1-4)
- 荊棘冠冕 (可15:16-20)
- 一切冠冕 (啓4:9-11)
- 基督冠冕 (啓19:11-12)

## 結語：

- 在亞當裡：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沒有分別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。
- 在基督裡：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也沒有分別，因為福音拯救一切相信的人